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7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彥元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72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陳彥元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提起公訴，依照刑法第287條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，並經告訴人徐櫟蔚提出告訴。嗣被告與告訴人經本院調解後，告訴人於民國113年2月17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1、52、83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旻源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永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徐煥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
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5 書記官 顏伶純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7 附件：

0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9 112年度偵字第17265號

10 被 告 陳彥元 男 2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12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
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陳彥元於民國111年9月4日21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
18 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西屯區大鵬路由東往西方向行
19 駛，嗣於同日21時58分許，行經西屯區大鵬路與中平路之交
20 岔路口，原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
21 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為晴、夜間有照明、視距良好、該處為
22 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之柏油路面，陳彥元之意識清楚，
23 所駕車輛機件正常，即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
24 此，於行經上開交岔路口，欲左轉中平路之際，未能禮讓直
25 行車先行而貿然左轉，適有徐櫟蔚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
26 普通重型機車沿大鵬路由西往東方向直行至前揭交岔路口，
27 因閃避不及，而與陳彥元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右側發生碰撞，
28 致徐櫟蔚當場人車倒地，受有右側肘部、雙側膝部、右側腹
29 壁、右側眉部及右側肩部擦傷、右側臉部及右側胸壁挫傷等
30 傷害。陳彥元於處理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當場承認為肇事
31 人，自首而願受裁判。

01 二、案經徐櫟蔚聲請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，經調解
02 不成立，聲請移送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
05

編號	證 據	待證事實
一	被告陳彥元於警詢中之陳述	被告坦承確有於上揭時地，駕駛自用小客車與告訴人之機車發生碰撞等情，惟辯稱：我打左轉方向燈，跟著前車行駛，對向機車衝過等語。
二	證人即告訴人徐櫟蔚於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三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紙、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2紙、補充資料表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暨車損照片22張	全部犯罪事實。
四	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因本件車禍，受有前揭傷勢之事實。

06 二、核被告陳彥元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07 嫌。被告於車禍發生後，向到場處理之員警自承為肇事之
08 人，核與卷附之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所載相
09 符，合於自首要件，得依同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
14 檢 察 官 陳旻源

